

新竹縣補習班維護公共安全－防火安全檢核表

班名：

補習班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

項次	安全檢視應注意要點		檢核結果符合 安全規定		查核意見
			是	否	
1	實施防火管理 總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	遴任防火管理人			
		消防防護計畫書			
		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(每半年一次)			
2	滅火器	數量是否足夠 (每 200m ² 一具)			
		設置高度 18 kg 以上：1m 以下 未滿 18 kg：1.5m 以下 或設置於滅火器箱			
3	火警自動警報、緊急廣播設備功能是否正常				
	室內消防栓設備等設備功能是否正常				
4	標示設備	避難方向指示燈功能良好			
		出口標示燈功能良好			
5	避難器具	功能是否良好			
		操作及下降空間是否足夠			
6	緊急照明設備功能是否良好				
7	是否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、地毯 (面積達 200 m ² 以上)				
8	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 (乙類每年一次)				
9	其他				

查核單位：消防局

查核人簽章：

補習班人員簽章：